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09 点 00 分。

结束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1 点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 16 号（日华国际大厦）501 室
B1 单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补选骆毛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

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12日上午08点00分至09点00分。

（三）登记地点：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克明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新丰三路16号（日华国际大厦）501室B1单元

联系电话：0592-6553555

传真：0592-6553555

（二）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